湖南省自然资源厅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 序号 | 检查  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  （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  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于跨部门联合检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行政检查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以及有关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以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行为。 | 从125家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中，抽取24%检查。 | 资质条件匹配情况、近两年编制的规划项目合法合规情况，以及违约或被投诉举报情况等。 | 4—12月 | 现场检查 | 1 | 国土  空间  规划局 |  | 双随机抽查 |
| 2 | 对土地估价行业的行政检查 | 1.《资产评估法》第十七条：评估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真实、合理。  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评估档案以及相关情况。  2.《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一条：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针对协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估价行业监督管理规范〉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54号）第五条：（六）其他监督管理事项。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监督管理职责。 | 从155家土地估价机构、932名执业估价师中，各抽取10%检查。 | 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土地评估机构执业情况、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履责情况。 | 5—12月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1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  | 双随机抽查 |
| 3 | 对矿山生态修复的行政检查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从全省932家采矿权人中，按自然资源部通知要求比例进行抽查检查。 | 采矿权人履行生态保护修复义务的情况。 | 4—12月 | 现场检查 | 1 | 国土空间生态  修复处 |  | 双随机抽查 |
| 4 | 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版）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  2.《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管理，依法维护矿业秩序，保护矿产资源，促进矿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3.《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3号）第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制定核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核查工作。 | 从932家采矿权人、204家探矿权人中，抽取15%检查。 | 探矿权基本信息、履行义务、当年度探矿权勘查投资、核算及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及投入技术力量情况等。采矿权基本信息、履行义务和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指标情况等。 | 4—10月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1 |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 部组织  省实施 | 双随机抽查 |
| 5 |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从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 1.《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确定抽查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组织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二十七条：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的监督管理，重点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业绩真实性、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等情况进行检查。 | 从110家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中，抽取不低于10%检查。 | 资质条件匹配情况、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情况，以及违约或被投诉举报情况等。 | 4—10月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1 | 地质勘查管理处 |  | 双随机抽查 |
| 6 | 对测绘资质和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的行政检查 | 1.《测绘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2.《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第七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按年度制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一级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并结合本地情况，安排本级监督检查工作，报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同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或同一批次成果，上级监督检查的，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检查。  3.《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4.《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每年按比例随机抽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质量，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检查工作中的技术性事务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或者测绘单位承担。 | 从省内注册的151测绘资质单位中，抽取58家检查。 | 测绘资质和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情况。 | 3—12月 | 现场检查 | 1 | 国土  测绘处 | 是（联合省市场监管局实施） | 双随机抽查 |
| 7 | 对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的行政检查 | 1.《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九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2.《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3.《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 从省内注册的151测绘资质单位、40家数据使用单位中，抽取35%检查。 | 自然资源涉密和敏感数据安全保密管理、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检查。 | 3—12月 | 现场检查 | 1 | 地理  信息  管理处 |  | 双随机抽查 |
| 8 | 对商业性探矿权坑探实施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版）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 | 对44家涉及坑探工程的商业性探矿权人全覆盖检查。 | 探矿权人依据批复的勘查实施方案探矿情况。 | 3—12月 | 现场检查 | 1 | 矿业权管理处 |  |  |